

香港明愛家庭服務

回應修訂『家庭暴力條例』及警方改善處理家庭暴力措施的建議

家庭暴力條例

- 現時政府對「家庭暴力條例」的修訂範圍仍未涵蓋父母與成年子女和姻親關係，本服務認為政府應該慎重考慮擴大受保護人的範圍。姻親間的暴力事件及長者面對家庭暴力事件之數字不斷上升，對於修訂受保護人的範圍實為當務之急。政府回應表示修訂涵蓋範圍會引發家庭價值等問題，但本服務認為政府需要更加仔細研究實際需要及可行性，並在過程中繼續因應社會環境的轉變去諮詢民間團體的意見。
- 本服務建議政府將「強制令」修訂為「保護令」。家庭暴力受害者或社會大眾對於「強制令」往往未能易於理解，致令求助人數偏低，建議政府在「強制令」的基礎上加入保護受害者的條文，以加強法律對受害者的保護。此外本服務建議政府重新考慮簡化現時申請「強制令」的程序，並且考慮增加配套服務，包括透過不同部門，如警方及社會服務機構等，去協助受助者即時以簡便之程序成功申請「強制令」。
- 本服務建議政府實施強制性施虐者輔導計劃，由法庭轉介施虐者參與，對施虐者加以輔導以改變施虐的習性，才是根治暴力行為之長遠之法。
- 「家庭暴力條例」已經經過多番的討論，當中與會團體已作出多項具體建議，如強制令及強制性施虐者服務及家庭暴力法庭等等，本服務期望政府詳細考慮與會團體的建議，儘快落實修例的時間表。

警方改善處理家庭暴力措施

- 有關處理家庭暴力指引方面，本服務亦有以下的關注，包括分辨家庭糾紛與家庭暴力的界線、釐定普通個案及嚴重個案的準則、家庭暴力調查單位與分區調查隊的工作內容、調查隊與社會服務機構合作的機制。
- 從本服務屬下向晴軒與多間警署及前線警員在合作中所見，有非常個別的警員會對家庭暴力的即時評估，與受害者個人對危機處境理解有所不同，致使受害者在警方處理案件完畢後，需再致電明愛向晴軒求助，並由向晴軒作出即時的危機介入及協助報案，此不但令求助者被耽誤，亦增加了受害人的危機；亦有個別警員未能掌握轉介程序而延遲了轉介的過程。本服務建議警方除了加強前線警員加強家庭暴力的訓練外，亦建議跟處理家庭暴力的團體及其他地區單位保持緊密溝通及了解，以加強工作成效，攜手合作打擊家庭暴力。
- 除了上述提及建議改善之部份外，本服務在協助受害人報案的過程中，大部份警員都是表現專業，在處理案件程序以外，亦能向受害人作出安慰及支持，處理事件的態度令人欣賞。